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5-014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的委托，就中航光电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航光电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中航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所

涉及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航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一) 2020年1月20日，中航光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中航光电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和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均符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中对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 (二) 2020 年 1 月 20 日，中航光电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已到达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 年（24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满次日起的 3 年（36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的 33.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的 33.3%，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第二个解锁期已到达。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33,765,932.95 元和 690,135,719.08 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即 2013-2015 年度）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373,566,904.97 元和 384,133,304.85 元），且不为负，达到锁定期业绩条件；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25,350,754.91元和773,202,946.32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即2013-2015年度）的平均水平（分别为373,566,904.97元和384,133,304.85元），且不为负，达到锁定期业绩条件。														
3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 （1）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可解锁日前三个财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12.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公司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6.53%，同行业平均为6.59%，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高于13.3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公司2018年较201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05%，同行业平均为13.80%，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15.0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公司2018年营业利润率为14.07%，同行业平均为6.99%，高于12.2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个人考核条件： <table><tr><th rowspan="2">考核等级</th><th rowspan="2">T</th><th rowspan="2">A</th><th colspan="2">B</th><th rowspan="2">C</th></tr><tr><th>考核得分≥80</th><th>考核得分<80</th></tr><tr><td>当年解锁比例</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95%</td><td>60%</td></tr></table>	考核等级	T	A	B		C	考核得分≥80	考核得分<80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95%	60%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262人，2018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26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B（80分以上）及以上，满足全部解锁条件。
考核等级	T				A	B		C								
		考核得分≥80	考核得分<80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95%	60%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可解锁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33.3%。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62人，

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21,018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郭泽义	董事长、党委书记	194,350	64,719	64,912
李森	总经理	177,451	59,092	59,267
赵勇	高级专务	185,900	61,905	62,090
刘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69,000	56,277	56,446
陈学永	总工程师	177,451	59,092	59,267
陈戈	副总经理	177,451	59,092	59,267
王艳阳	副总经理	169,000	56,277	56,446
张新波	副总经理	160,550	53,464	53,622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 254 人		8,561,875	2,851,100	2,867,779
合计（262 人）		9,973,028	3,321,018	3,339,096

综上，本所认为：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中

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_____

经办律师：苏敦渊 _____

王 浩 _____

2020 年 1 月 20 日